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p> <p>(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新設立未滿五年之學校，不在此限。</p> <p>(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p> <p>(三)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屬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屬非自願資遣人數占總資遣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四)依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情形。</p> <p>(五)有專科以上學校<u>維護學生受教權益</u>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或</p>	<p>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p> <p>(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新設立未滿五年之學校，不在此限。</p> <p>(二)<u>最近一次技專校務評鑑未通過(或為四等)或大專校務評鑑三分之二以上項目未通過，或系所評鑑三分之二以上系所未通過(或為三等以下)。</u></p> <p>(三)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p> <p>(四)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屬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屬非自願資遣人數占總資遣人數之百分之</p>	<p>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使評鑑結果不再與政府教育經費補助直接連結，以促進學校正視評鑑對校務治理應用之正面意義；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之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明定評鑑結果係作為學校發展校務之參考，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評鑑結果作為專案輔導學校認定基準之規定。</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次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六款次遞移為第五款。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修正法規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p>

<p>第三款，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之情形。</p> <p>(六)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p> <p>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輔導之學校，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提報相關計畫進行輔導。</p> <p>本部得對進行專案輔導之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輔導措施，並得限制其補助、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或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等相關作為。</p>	<p>五十以上。</p> <p>(五)依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情形。</p> <p>(六)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且學校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經本部檢核未通過之情形。</p> <p>(七)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p>	<p>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依本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報送檢核資料，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之私立學校，本部得逕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五、本部未來將以公文通知學校是否屬於專案輔導學校，使進行專案輔導之學校得以知悉學校應改善事項，並配合本部輔導措施，爰增列第二項。</p> <p>六、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已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接受本部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次依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又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學校申請開設各專班，應以日間學制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原則，並無本部</p>
---	---	--

		<p>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所定之情事；另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復依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八款規定，申請學校應非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學校，或非屬本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部具體監督機制。</p>
<p>五、專案輔導小組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學校或學校法人提報下列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p> <p>(一)校務發展計畫。</p> <p>(二)改善計畫。</p> <p>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查未通過之學校，專案輔導小組應限期命學校或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p> <p>第一項第二款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p> <p>(一)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p>	<p>五、專案輔導小組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學校或學校法人提報下列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p> <p>(一)校務發展計畫。</p> <p>(二)改善計畫。</p> <p>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查未通過之學校，專案輔導小組應限期命學校或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p> <p>第一項第二款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p> <p>(一)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避免進行專案輔導之學校陷於提報、審核及修正計畫之循環，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專案輔導之輔導期限，以提升輔導成效，俾利整體高等教育之發展。</p>

<p>(二)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p> <p>(三)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p> <p><u>專案輔導小組對學校之輔導期限，以二年為原則。</u></p>	<p>(二)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p> <p>(三)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p>	
---	--	--